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修订前: 修订后: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960万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价格为以零价格认购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修订后: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960万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4人)以2019年回购均价16.20元/股的50%(即8.10元/股)的价格认购41.76万股回购的股份,其余244名员工以零对价认购918.24万股,无需244名员工出资。

二、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计划规模 and 购买价格 修订后: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认购,无需出资。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认购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以及任何方向持有人提供资金、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购买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补贴、兜底安排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外,其他股份均由持有人自行出资认购,无需资助。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认购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4人)以2019年回购均价16.20元/股的50%(即8.10元/股)的价格认购41.76万股回购的股份,其余244名员工以零对价认购918.24万股,无需244名员工出资。

本期计划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外部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过往在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和延续,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事业发展机遇、未来发展预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制定的,与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将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

在当前公司所处的通信和能源领域国际国内竞争逐步加大的背景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具有约束性的绩效考核目标,多次次的分期解锁机制,对持股计划进行了分层,即不同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与长期激励要求。在权益分配确定上,公司亦坚持将激励与贡献相对应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期计划将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具有合理性。

修订后: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以及任何方向持有人提供资金、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购买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补贴、兜底安排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外,其他股份均由持有人自行出资认购,无需资助。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认购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4人)以2019年回购均价16.20元/股的50%(即8.10元/股)的价格认购41.76万股回购的股份,其余244名员工以零对价认购918.24万股,无需244名员工出资。

本期计划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外部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过往在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和延续,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事业发展机遇、未来发展预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制定的,与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将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

在当前公司所处的通信和能源领域国际国内竞争逐步加大的背景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具有约束性的绩效考核目标,多次次的分期解锁机制,对持股计划进行了分层,即不同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与长期激励要求。在权益分配确定上,公司亦坚持将激励与贡献相对应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期计划将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具有合理性。

修订后: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数。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持有A类批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则持有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持有A类批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则持有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对持股计划进行了分层,即不同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与长期激励要求。在权益分配确定上,公司亦坚持将激励与贡献相对应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直接解除的情形; 3.持有人自愿离职、主动辞职,以及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6.持有人在劳动(选聘)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选聘)合同的; 7.持有人因辞职、辞退、导致其不再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

(四)持有A类所持份额的情形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存续期内,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零元的价格全部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

(五)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不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及解锁期不作变更;

3.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变更; 4.(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约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的设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修订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持有人自愿离职、辞退、导致其不再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 (四)持有A类所持份额的情形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存续期内,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零元的价格全部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

(五)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取消的情形发生如“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持股计划份额。其已解锁但未退出或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 2.持有人因辞职、辞退、导致其不再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

3.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3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9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0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1.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2.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3.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4.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5.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6.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7.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8.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9.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20.持有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已解锁”当期应解锁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解锁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可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公告(2022-079号)。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激励对象与约定的原则,建立了严格的考核机制持有人的权益的处置机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员工、员工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带来更广泛、更持久的回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二、(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2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35%,请结合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说明激励、激励对象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确定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倾斜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张建峰,亨通光电董事兼财务总监,1982年出生,男,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0年加入亨通光电,至今已逾22年;曾任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东尧十二大杰出经济人物”荣誉称号;被公司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突出贡献奖”“公司管理创新奖”等奖项。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有一种基于式日珠光光缆的套管制备装置;一种MPO分支光缆的工艺等。 (二)傅传勇,亨通光电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男,工程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电信工作,2015年加入亨通光电,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2017苏州科技精英评选一等奖,入选2018年“苏州双百人计划”,是苏州市智能制造应用课题专家,江苏省“工匠”获得者。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有光纤光缆用生产用智能控制控制系统,用于光纤光缆的熔接装置,多头光纤着色色选装置,用于光纤光缆的着色系统等等。

傅传勇还是亨通光电5G+AI智能管缆工厂项目负责人、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应用工程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点工厂项目负责人。 张建峰和傅传勇在推动公司工艺提升、产品研发改进、装备研发、自动化发展、生产效率提升以及管理改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张建峰和傅传勇两人激励对象,并分别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重要程度,确定授予不同比例的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倾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张建峰,亨通光电董事兼财务总监,1982年出生,男,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0年加入亨通光电,至今已逾22年;曾任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东尧十二大杰出经济人物”荣誉称号;被公司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突出贡献奖”“公司管理创新奖”等奖项。